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9〕1号

当事人：仁化县农民头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91440224572410515L 法定代表人：叶月星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644022400057

违法事实：

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你（单位）生产的蒜蓉辣椒酱（酱腌菜）（标示批号：2018.11.22，规格：200克/瓶，中辣）检测项目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要求（详见《检验报告》F1812S3123）。2018年12月29日，我局将《检验报告》F1812S3123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18011）送达你（单位），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月星签收。在申请复检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复检申请。

2019年1月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2018.11.22批次的蒜蓉辣椒酱（中辣）的生产记录，记录显示该批次共计生产100件，每件12瓶，共计是1200瓶，销售价为60



元/件，涉案货值合计 6000 元；该企业提供了 2018.11.22 批次蒜蓉辣椒酱的销售记录，显示 100 件均销售给了韶关市摇钱树贸易有限公司；仓库门口堆放有 85 件该批次蒜蓉辣椒酱，系韶关市摇钱树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的退货。

经查，你（单位）因能量标签问题，我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召回标签标示错误的产品，并立即改正标签标示错误的问题。

2019 年 3 月 13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9〕1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2019 年 1 月 2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2019 年 1 月 16 日，与你（单位）法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3、抽检照片 5 张；

4、《检验报告》（NO: F1812S3123）1 份；

5、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你（单位）提供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各 1 份；

7、你（单位）提供的退货单复印件1份；

8、你（单位）提供的《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记录表》1份；

9、2015年，我局向你（单位）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责改〔2015〕1号）复印件一份；

10、2019年3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9〕1号）。

你（单位）生产的蒜蓉辣椒酱（酱腌菜）（标示批号：2018.11.22，规格：200克/瓶，中辣），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你（单位）因标签存在营养成分表的含量数值表达单位标示错误（错误标示为 KJ，正确标示为 kJ）的问题，我局于2015年3月10日已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立即改正标签标示错误的问题，此次为第二次出现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



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